

(B类)

高青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高卫发〔2021〕29号

签发人：吕凯

对县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47号提案的答复

张艳霞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医疗队伍建设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高度重视农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，不断提升乡村医生业务能力，积极推动上级政策的落地落实。

目前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一是严格标准要求，及时足额为乡村医生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其他补助资金；二是积极推动老年乡医离岗补助政策的落实到位，确保每月资金能够及时发放；三是做好2021年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，提升执业水平；四是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选派名医专家到乡镇卫生院建设“名医基层工作站”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强基。五是举办各类乡村医生技能培训，提供免费进修机会，及时更新业务知识。六是学习借鉴其他区县经验，到基层开展调

研，积极向县政府提交新进乡村医生“县招镇管村用”建议，在新进乡医招聘、一体化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，提出符合乡村医生意愿，又适用高青实际的对策措施，确保乡村医生队伍持续稳定和发展。



(联系单位:高青县卫生健康局,联系人:秘娟娟,联系电话
6953167)

(可以公开)

抄送: 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